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第 2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總經理工作報告。
- 三、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四、112 年 5 月份「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增資 100 億元，發行新股 1,000 萬股(每股 1 千元)案，擬訂定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增資發行新股 100 億元案，依公司法第 266 條規定，業經提本公司第 20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經報主管機關經濟部以 112 年 6 月 13 日經營字第 11257004840 號函核復，略以：「... 如該項預收資本已完成增資預算程序，且涉及國庫負擔部分已透列總預算者，僅為會計帳務處理事宜，請依權責自行處理。」
- 三、茲訂定 112 年 7 月 11 日為認股基準日，10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作業時程排定如下：
 - (一)發行新股公告：7 月 5 日。
 - (二)最後過戶日：7 月 6 日。
 - (三)停止過戶期間：7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
 - (四)原股東認股及股款繳納期限：7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依公司法第 142 條第 1 項，原股東應繳之股款時，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 (五)特定人認股及股款繳納期限：8 月 15 日至 8 月 16 日，洽特定人經濟部之認購作業時間。
- 四、洽由經濟部為特定人認購及認股數額部分，俟確定所有股東

認股情況後，再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另行提董事會通過得以對本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帳列預收資本)抵充增資股本數額後，經債權人經濟部同意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之數額並簽名或蓋章後，再由預收資本轉作為本次增資之財源。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肆、臨時動議：

臨一案由：為利計徵耗水費，水利署將提撥經費請台水公司協助加速辦理自來水徵收戶裝設智慧水表。另地下水徵收戶部分，水利署會自辦裝設智慧水表，亦請台水公司屆時在技術及採購方面提供協助與指導。(王董事藝峰)

說明：水利署徵收耗水費，為即時掌握徵收戶之用水相關數據，以利計徵耗水費，將提撥經費辦理自來水及地下水徵收戶裝設智慧水表：

- 一、自來水徵收戶部分，目前一些大用戶的自來水用量，為避免抄表計算日期的問題，上次董事會有特別請求公司裝設智慧水表，感謝營業處已提報整體經費約需 4,000 多萬元，這部分水利署在前天召開的擴大署務會議已同意辦理，但經費會分 2 期撥付，後續請營業處協助加速辦理自來水徵收戶裝置智慧水表。
- 二、地下水徵收戶部分，水利署會針對目前有水權的地下水井自辦裝設智慧水表，另也會針對彰化、雲林及宜蘭 3 縣已進行水井納管的非法水井大戶裝設智慧水表，未來水利署會自行辦理，但在技術及採購方面的問題，屆時再請營業處予以協助及指導。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臨二案由：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要求進駐本公司第一、三、五、六、七及十二區處一事，相關經費來源及人員之銜接與僱用，請公司妥為處理。(吳董事鴻明)

說明：因昨天台水企業工會召開理監事會議，針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要求進駐本公司第一、三、五、六、七及十二區處一事，引起非常大的迴響。公司的淨水設施早期也有保四總隊進駐，但2~3年前依據公司勞資會議決議，進駐人員已從19人一直減少到只剩2~3人。本次保安警察進駐是由內政部所主導，公司身為政府的一員，配合國家政策，似乎不能避免也不能否決該項政策，但工會有2項建議在此特別提出：

- 一、因公司營運狀況不佳，保警進駐135人就要花費公司約1.8億元，這不是公司可以主導的，相關經費來源可否列為公司的政策性因素？
- 二、目前公司水源地大部分都是委外雇用保全，並根據共同採購網訂定，一般都是在年初就簽訂了，據瞭解保二總隊的警力9月就要進駐，相關人員的銜接及雇用，請公司妥為處理。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